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市管水利工程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后各水利工程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如下：

张科同志为市龙颈水库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

陈小锋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

马儒生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汛行政责任人；

吴毅青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汛和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

梁瑞国同志为市北河桥闸防汛行政责任人；

刘鹏同志为市三洲拦河闸防汛行政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